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姜小姐
電話：03-3386225
電子信箱：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501134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300J_11501134953_ATTACH1.doc、
376735300J_11501134953_ATTACH2.doc、376735300J_1150113495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遴選本府第6屆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、仲裁委員及
仲裁人（任期自116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），請貴單
位惠予推薦適格人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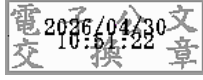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8、9、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推薦適格之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、仲裁委員及仲裁人，並於115年6月5日前免備文送本府勞動局承辦人姜小姐（電子信箱：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、傳真：03-3328121）。
- 三、檢附「第6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」、「第6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」及「第6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人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、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、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、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國立世新大學



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
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
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基隆律師公會、
桃園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
會(請分繕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第 6 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手機：
E-MAIL			連絡電話：
地 址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 歷			
現任職務			
專 長			
勞資關係之處 理經驗			

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：

-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人三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。
-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十年以上。

※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28121)傳送至勞資關係科姜小姐收。
2. 上述資料除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11 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僅作公務用途，不對外公開並予以保密。

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仲裁委員：

- 一、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五、未成年人。

第 6 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手機：
E-MAIL			連絡電話：
地 址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 歷			
現任職務			
專 長			
勞資關係之處 理經驗			

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：

-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
-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三年以上。
-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三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。
-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，五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，五年以上。

※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28121)傳送至勞資關係科姜小姐收。
2. 上述資料除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11 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僅作公務用途，不對外公開並予以保密。

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仲裁委員：

- 一、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五、未成年人。

第 6 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人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手機：
E-MAIL			連絡電話：
地 址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 歷			
現任職務			
專 長			
勞資關係之處 理經驗			
<p>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五年以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簽章： _____</p>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28121)傳送至勞資關係科姜小姐收。</p> <p>2. 上述資料除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11 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僅作公務用途，不對外公開並予以保密。</p>			

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仲裁委員：

- 一、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五、未成年人。